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告 奧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珍宜

訴訟代理人 宋國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仲駿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